

暂时进口、海关与增值税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从国外运往展会的艺术品和其他货物必须通关。由于巴塞尔艺术展的大多数参展商来自瑞士境外，其作品的海关待遇是一个核心的实际问题。瑞士海关法允许为在展会上展出而暂时进口货物，无需缴纳进口关税和增值税，前提是在允许的期限内复运出境。

《海关法》（ZG）规定的暂时使用海关制度，以及以 1961 年《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 ATA 单证册海关公约》和 1990 年《伊斯坦布尔公约》为基础的国际 ATA 单证册制度，构成了这方面的框架。ATA 单证册允许货物凭一份由签发该单证册的商会担保的单一文件，暂时进口到公约缔约国。¹

当展会上展出的作品出售给将其留在瑞士的买家时，暂时进口必须转为最终进口，并按进口价值缴纳增值税。瑞士对艺术品不征收关税，因此主要税费是按标准税率征收的进口增值税，该税率自 2024 年起为 8.1%。如果作品复运出境至买家所在国，瑞士当局不征税，由买家在目的国缴纳进口税。因此，展会主办方及其报关代理人在展览场地设立现场海关服务，为参展商办理相关手续。对于出售给欧盟（EU）买家的作品，适用税率取决于各成员国，其中若干成员国对艺术品进口适用优惠税率。²

瑞士艺术品销售的增值税处理包括针对艺术品、收藏品和古董的差额征税制度。根据该制度，经销商如在购入作品时无法抵扣进

暂时进口、海关与增值税

项税，可按购入价与售价之间的差额计算税款。该制度避免了对辗转多手的作品重复征税。为艺术家代销作品或作为收藏家代理人的画廊，必须分析其是以自己的名义还是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事，因为这决定了增值税的处理方式。这些问题虽属技术性问题，却可能决定一笔价值数百万的交易的经济效益。³

1 注释

1. 关于《海关法》（ZG, SR 631.0）第 9 条和第 58 条规定的暂时使用（vorübergehende Verwendung）海关程序，以及《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 ATA 单证册海关公约》（布鲁塞尔，1961 年）和《暂准进口公约》（伊斯坦布尔，1990 年）项下的 ATA 单证册，参见联邦海关与边境安全局和瑞士各商会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瑞士对艺术品不征收关税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8.1% 的标准增值税税率（《增值税法》（MWSTG, SR 641.20）第 25 条），以及根据经第(EU) 2022/542 号指令修订的第 2006/112/EC 号指令欧盟成员国对艺术品进口适用的优惠税率，参见相关立法。税率有待核实。
3. 关于《增值税法》（MWSTG）第 24a 条规定的艺术品、收藏品和古董差额征税，以及《增值税法》第 20 条规定的直接代理与间接代理的区别，参见联邦税务局（FTA）的出版物（关于艺术品的 MWST-Branchen-Info）以及增值税文献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emporary-import-customs-and-value-added-tax